

#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意外伤害保险”，“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险种特色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保障。

## 保险责任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 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

个人非营业车辆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机动车如被驾驶员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个人非营业车辆”。摩托车和拖拉机也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个人非营业车辆”。

### ●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

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温馨提示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险合同中“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5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及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 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守护欣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守护欣意外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576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及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 基本保险利益

假设保险期间内王先生因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王先生又因乘坐飞机发生航空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万元。

**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伤残保险金 4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4 万，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6 万元。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6 万。

##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伤害或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576	57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2	576	115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3	576	172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
4	576	230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40
5	576	28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40
6	576	345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60
7	576	403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20
8	576	460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00
9	576	518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10
10	576	57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550
20	0	57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30
30	0	57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5.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守护欣生意外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守护欣生意外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守护欣生意外合同的现金价值。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